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若政办发〔2020〕38号

关于印发《若羌县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若羌县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若羌县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提升若羌县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在全县电力用户接入环节进一步实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优化服务的目标，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针对用户电力接入环节存在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加快制度改革创新，通过进一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减少环节、简化审批，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我县进一步营造规范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提升若羌县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

二、实施对象

本意见主要适用于供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且属以下两类的电力工程：

（一）申请办理新装、增容（有供电工程）用电用户电力接入工程；

（二）由用户用电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新（扩）建工程。

三、工作目标

用户申请电力接入，由电网企业一口受理，将高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小微企业办电环节压减为“申请受理、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现场直接装表送电。最终实现用户电力接入的成本大幅降低，供电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四、主要任务

1. 通过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一是明确责任、加强协调。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和协调部门。责任单位加快自身工作流程，对于符合条件的外线工程，要确保审批手续的按期办理。协调部门及时进行督促协调。二是一口受理、提高效率。电网企业作为用户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为低压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减少用户和项目单位负担。

2. 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一是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引导客户优先采用典型设计和标准设备，提高设备的通用性、互换性，帮助客户压减工程造价、切实降低低压非居用户电力接入工程费用。二是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路面修复等费用标准，并实施优惠政策。三是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为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五、办理流程

（一）方案设计环节

1. 用电申请一口受理。用户向电网企业提交申请后，电网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实行营业窗口“一站式服务，一证受理”，开展“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低压用户可全程网办。

2. 供电方案编制答复。一是推行“客户经理一岗制”，供电企业内部实现项目自申请至接电全过程协调。二是推行内外流程“串改并”，实现用电客户用电业务办理与外部证照变更并行推进。三是尽可能优化电源路径，实现时间、成本双节约。

3. 外线工程设计、施工。电网企业引导客户自由选择有资质的设计、供货、施工单位，按照电力建设标准及工程要求进行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确保用户合法权益。供电企业及政府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规范市场行为。

（二）行政审批环节

用户接入外线工程。如涉及道路开挖，需办理规划、掘路和占路等行政许可（涉及绿化的还需办理绿化迁移许可）；无需道路开挖的外线工程需办理占路许可。

1. 10千伏电力工程

（1）受理施工申请。涉及电网企业配套工程的，由电网企业统一向各部门申请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本办法实施初期由电网企业将材料送至自然资源、交通、路政、绿化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用电客户工程需由用电客户自行前

往办理相关业务。探索建立电子化并联审批平台，开展网上集中审批，高效受理电力外线工程申报材料。

（2）办理规划许可。自然资源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其它沿线设施和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许可。

（3）受理审批申请。由供电企业或用户向各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分别将相关材料报送至自然资源、住建、道路、绿化、公安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探索并建立电子化并联审批平台，开展网上集中审批。

（4）办理绿化许可。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3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借用绿地行政许可。绿化迁移采取“先搬迁再缴费”的模式，养护单位清点苗木及出具搬迁预算（林业和草原部门盖章确认）或由林业和草原部门出具缴费书，养护部门先行实施绿化搬迁，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绿化搬迁前缴费（缴费不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林业和草原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

（5）办理林地和草地许可。林业和草原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准予使用林地、草地行政许可的决定。

（6）出具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意见。公安交警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8个工作日内出具占路意见书。

(7) 办理城县道路涉路施工许可。道路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项目单位和道路养护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路面修复缴费单，项目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不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工作许可。

(8) 办理公路涉路施工许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电力工程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叉跨越初审、现场勘查和安全保障方案制定，8个工作日作出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

2. 380/220 伏电力工程

(1) 160 千瓦及以下小规模低压电力工程，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许可、占路掘路许可等审批事项，只要明确破路、破绿方案、占路保护及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施工。涉及国省干线公路的，依法办理许可手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审批效率。

(2) 提高线路工程选址意见书审批效率。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确定的选线方案先行出具线路规划选址确认意见，在电网工程项目正式核准后，建设单位继续开展规划选址、路径方案等深度工作。

(3) 优化用地审批手续。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变配电设施不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项目建设单位只需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办理选址意见书后，即可办理工程项目核准。

(三) 外线施工环节

电网企业配套工程取得占路许可后，要加快项目外线工程建设。一是倒排工期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二是压缩物资及工程服务采购时限，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做到通用互换。三是推广不停电作业等新技术，提高送电计划灵活性，优先保证用户无障碍按时接电。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县所属各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若羌县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开展具体工作，并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相关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工局，并承担具体日常工作。

2.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相应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书。

3. 建设配套信息平台。建设网上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电力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平台，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实现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现审批全过程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

4、强化信用手段支撑。从注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利益相关单位、电网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一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全县公共信用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